

# 中原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 入學考試

3 月 19 日 13:30~15:00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  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刑法

(共 2 頁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，惟僅限不具可程式及多重記憶者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某甲是某大學教授，應研究生某乙的請求，擔任指導教授。簽下指導同意書的次日，甲找乙一起吃午飯，飯後又要乙陪著去 MTV。先前乙已擔任甲的助理一年，相安無事，因此未做他想。進入 MTV 包廂後，甲將燈光調暗，呈半臥狀，並要乙也半臥在沙發上，然後伸手不斷撫摸乙的右手肘。乙心中害怕，不知怎麼辦。不久，甲抓著乙的手，轉過身親吻乙的嘴，乙不知如何是好。甲接著問「你會不會覺得上了賊船？昨天才剛簽指導教授的同意書，今天就…」。同時甲伸手撫摸乙的胸部，解開乙的衣服，隨後要乙幫其口交。乙一方面害怕，一方面想，如果不照甲的話做，以後論文要怎麼辦？如果為此而換教授，以後其他教授也可能聽信甲的說法而不敢收她。乙遂照甲的要求行事。

事後，乙幾經考慮，仍就甲的行為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將某甲起訴。甲則主張，行為當時，自己固然有引誘或開口要求，但乙並未表示任何不妥，因此並非性侵。(共計 50 分)

(1) 請分析甲的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(2) 請評論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「強制性交罪」與第 228 條第 1 項「利用權勢性交罪」的關係。(25 分)

二、甲為 A 銀行之授信人員，負責放(貸)款之審查業務，由於銀行間的競爭漸趨激烈，故 A 銀行要求授信人員每個月應有一定之「業績」，亦即每個月應達成一定之放款數額，若未達到目標者，將遭到減少年終獎金之「處罰」，對於 A 銀行的此一要求，甲頗感壓力。

某日，民眾乙前來詢問消費貸款之事宜，由甲負責處理，甲於察看乙所提供的薪資證明後，發現乙每個月的收入不到三萬元，依照銀行所訂的授信審查規定，最多僅能給予二十萬元的貸款。於是甲告知乙僅能給予其二十萬元的貸款，乙雖然覺得貸款金額略少，但仍表示同意貸款二十萬元。於是甲拿出貸款契約書讓乙簽名蓋章，並表示契約書上的其他內容，包含個人資料及貸款金額等，自己會代乙填寫完成，因此，乙在契約書上簽名蓋章後隨即離開。

嗣後，當甲填寫貸款契約書的內容時，雖知悉若放款金額超過二十萬元的話，以乙的財力狀況是有可能無法按時還款的，但甲想到自己該月份的「業績」尚未達成，為了讓自己能夠「度過難關」，於是將貸款契約書中的貸款金額書寫為「新台幣五十萬元」，並且核可放款五十萬元給乙。而乙發現通過的貸款金額竟然是五十萬元而非二十萬元時，雖然甚感驚訝，但由於對自己沒有什麼壞處，於是乙並未做任何的詢問，每個月也按照銀行的通知償還本金及利息。

# 中原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 入學考試

3 月 19 日 13:30~15:00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  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  
(共 2 頁第 2 頁)

科目：刑法

可使用計算機，惟僅限不具可程式及多重記憶者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約半年後，由於銀行進行稽查，發現在上述對乙的放款案中，甲並未依照規定進行授信，亦即存在有「超貸」之情形。對此，銀行認為甲之行爲涉有犯罪，遂提起告訴。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刑法第 210 條「偽造私文書罪」及第 342 條「背信罪」對甲提起公訴。請回答下列兩問題：(共計 50 分)

- (1) 關於「偽造私文書罪」之部分，甲辯稱其行爲對乙並未造成任何的損害，因為乙原本就希望能借到更多的金額，而且實際上乙也確實借貸到了五十萬元，故不符合「偽造私文書罪」中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之要件。試問：甲之行爲是否成立刑法第 210 條之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？(25 分)
- (2) 關於「背信罪」之部分，甲辯稱過去半年多來，乙均按時且足額的返還本金及利息，故對於 A 銀行而言，並未受有任何的財產利益損害，故不符合「背信罪」中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」之要件。試問：甲之行爲是否成立刑法第 342 條之「背信罪」？(25 分)